

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

89.04.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89.05.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9.05.15(89)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

99.10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11.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獎勵之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德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 - (二)智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（不含畢業論文）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三)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（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）
- 三、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。
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，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。
- 四、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